

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等 3 个项 目前期工作编制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BSZC2025-G3-990113-GXBS

招 标 人：百色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等 3 个项目前期工作编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113-GXBS

2. 项目名称：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等 3 个项目前期工作编制

3. 预算金额：1432 万元

4. 最高限价：1432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范围为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等 3 个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共包括提级论证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用地预审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含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节地评价报告、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路线穿越铁路方案研究、路线穿越铁路安全评估、初步设计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相关成果文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专业包含公路专业。

3.2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企业名称和资质相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

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投标人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以开标日当天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8) 在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进站路 11 号

联 系 人：岑凯程

联系方式：0776-2998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50 号汇丰商业广场 15 楼

联 系 人：黄奕铭

联系方式：0776-2981360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名称：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等 3 个项目前期工作编制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一、服务需求
1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位于百色市右江区境内，起于深圳小镇附近，顺接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二期工程后与百色大道交叉，沿那吉路下穿南昆铁路，经深圳小镇北侧，在绿洋屯附近上跨汕昆高速，向西在六州水库附近与南昆高铁交叉，终于百色学院东侧与百色北互通连接线平交。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路线长度约 27 公里。本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5.95 亿元。	包含提级论证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用地预审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含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节地评价报告、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路线穿越铁路方案研究、路线穿越铁路安全评估、初步设计等内容。
2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二期工程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二期工程位于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境内。起于田阳区巴马机场西侧，与现状 G324 平交，由东向西利用田阳东江一桥、东江二桥跨越右江，接已建成的花园大道，向西过红岭坡工业园，经头塘镇后两次跨越右江，接上现状 G212 共线后向北。终于深圳小镇附近顺接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路线长度约 20.6 公里。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9.4 亿元。	包含提级论证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用地预审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含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节地评价报告、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等内容。
3	G323 巴马至那怀公路（田阳至那怀段）	G323 巴马至那怀公路（田阳至那怀段）位于百色市境内。起于百东新区那抛屯接规划 G324 与现状 G212 平交，沿百东新区南侧布线，经大梅、那练、那爷，终于百色东互通西侧顺接通港大道。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路线长度约 19 公里。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3.6 亿元	包含提级论证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用地预审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含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节地评价报告、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等内容。

▲二、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咨询工作应按照咨询人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咨询人提交咨询报告的程序进行。

1.2 技术咨询过程中的文件交接、重大问题沟通实行痕迹管理，关键环节的文件提交、意见交流等，应通过签字、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加以确认。

1.3 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转嫁咨询技术咨询工作成本。

2. 对咨询人的总体要求

2.1 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咨询人，应结合本单位管理模式和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要求，在企业内部明确相应的技术咨询部门，建立明确的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内部管理模式，理顺工作关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审查工作质量和进度。

2.2 咨询人应明确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基本力量。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在招标后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咨询人应加强对参与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技术人员的廉政、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2.3 技术咨询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政策，积极学习和了解先进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技术，能够熟练运用成熟技术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

3 对咨询人成果文件审查要求

3.1 咨询成果文件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上报文件完整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 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工程造价（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等是否符合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林可、环评、水保、压矿、地灾、社稳、技术设计批复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3) 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是否符合《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

3.2 审查认为上报文件基本齐全，但需要做局部补充的，咨询人应随即开始方案调整。

4. 设计文件要求

4.1 设计文件应围绕保证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合理使用资金和资源，最大限度的保护公众利益，使公路基础设施能够更好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出行需求服务这一目标，对方案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设计原则和思路的合理性，与建设环境和公路功能的适应性。

(2) 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勘察、调查成果对地质条件和建设环境反映的全面性。

(3) 路线、特殊复杂结构、特殊复杂建设条件路段方案比选的合理性和全面性。专业工程方案比选的全面性，推荐方案的合理性，技术指标运用的合理性。

(4)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格式，附件、协议等资料的齐全、完备情况。专业间设计的协调性，设计界面衔接情况，设计与外业勘察成果的衔接情况。

(5) 结构安全、耐久性。

(6) 安全设施是否满足国家和行业的要求。

(7) 设计方案是否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绿色公路和创建品质工程的有关要求和精神。

4.2 设计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以下问题的，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设计单位补充完善，或退回要求重新修改后再次预审、报送。

(1) 总体设计不合理，与建设条件适应性差，或不能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

(2) 方案比选不充分，遗漏重大有价值的技术方案；

- (3) 设计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 (4) 设计工作与外业勘测成果严重脱节；
- (5) 设计文件编制质量差，错漏多。

5. 造价文件要求

5.1 概（预）算编制的内容包括：工程数量取用是否正确，造价依据、定额套用、人工和材料单价以及费率取值的合理性，征地拆迁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依据的完备性和取费合理性等。具体要求：

(1) 造价文件编制方法、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合规；造价文件是否按概预算的项、目、节内容对应计列，是否单独成册，是否形成完整的甲乙组文件（含数据文件）等。

(2) 造价编制说明阐述的工程概况、编制范围、不包括的范围（工程界面）、设计变更理由、造价费用组成、与前期对应批准造价对比差额等是否清晰、准确；造价文件与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规模和工程内容是否一致；审查分期、分段建设项目规模和工程内容是否多计或漏计等。

(3)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国家及地方政策等的执行情况；材料预算单价采用是否合理，各设计合同段是否统一；造价文件是否符合现行的编制办法、计价定额、计价规范、费率标准和涉及造价文件编制所需的有关政策依据等。

(4) 工程内容是否有重复和遗漏，工程量（预估）是否有重大错误，是否在合理范围，工程数量与设计图纸的工程数量相比是否多计或漏计，定额（指标）选用是否与设计相符，复核评审意见是否得到执行等。

(5) 各种材料、设备及工器具价格是否合理，计算运距是否经济，周转设备回收或摊销情况及运用计价定额，各项单价与指标是否存在明显的不平衡现象等。

(6)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是否采用政府及相关部门现行标准；建设项目管理费、研究试验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和专项评价（估）费是否按工程具体内容和计价规定计算，计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漏项或随意增项等；建设期贷款利息是否按现行利率、计算是否正确。

(7) 针对水保、环保、海事、铁路等其他行业部门特殊要求且无法在前三部分列项的新增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计列依据，费用是否计列合理。

(8) 造价文件是否符合造价控制的有关要求。

5.2 对造价审查成果文件的要求：

(1) 报告内容（如工程概况、对应的上一阶段批复情况、审查结果等）表述准确、完整、清楚，文字校对复核，无错漏字。

(2) 依据完整（计价办法、批复文号，图名、出版单位、时间，评审报告单位和文号、批示等），文字意见表述明确、全面，主要内容及金额与对照表相一致，真实反映设计问题（重大错误和遗漏、设计严重不合理）及造价影响金额。

(3) 打印数据文件（或确认出版的造价文件），导出造价文件数据包电子版，出具一份经项目业主复核、审核人员检查、核对签字盖章的概算编制报告（独立成册），将上述文件提交至发包人。

6. 履约验收

咨询人在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发包人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咨询服务时间、审查报告质量等进行履约验收，咨询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相关成果文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止。

(二)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制，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申请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总费用(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初稿后，咨询人申请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 40%，即累计支付至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 70%；

(3) 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成功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后，咨询人申请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 30%，即累计支付至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 100%。

(五)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六)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验收方式：中标人须按照“成果要求”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如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的，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的要求。

2. 如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有不良行为和记录，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一经发现则其投标无效。

3.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三、其他要求

1、版权说明及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系统所有使用的数据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内容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投标内容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项目负责人要求(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里程在 25 公里（含）以上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说明：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4、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432 万元。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01</u>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01</u>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

	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及职称证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若《第二章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17.2	投标有效期：90 天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无。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

	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u>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6-2981360</u>，通讯地址：<u>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50号汇丰商业广场807室</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u>30%</u>执行。 3. 账户名称: <u>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u> 银行账号: <u>2110 6111 0930 0074 232</u>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4.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3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一式四份的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存档查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

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百色市财政局 电话: 0776-2849555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2）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 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建议书 （满分 40 分）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分值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进行评分。 一档（3 分）：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背景和必要性理解片面存在偏差，未能抓住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对工作特点的把握不够准确，总体评价为一般； 二档（7 分）：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背景和必要性有一定深度的理解，认识相对较全面，对项目特点的认识较准确，总体评价为良好； 三档（10分）：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背景和必要性理解准确透彻，认识全面，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分析到位，总体评价为优秀。
		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分值 10 分）	根据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一档（3 分）：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较混乱，重点不突出，总体评价为一般； 二档（7 分）：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组织管理一般，总体评价为良好； 三档（10分）：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清晰、逻辑严密，重点突出，组织管理得力，总体评价为优秀，得10分。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	根据投标人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

		其对策措施 (分值 10 分)	一档（3 分）：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掌握一般；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的分析，但提出的对策措施差，总体评价为一般； 二档（7 分）：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掌握比较全面透彻，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较充分，对策措施合理可行，总体评价为良好； 三档（10 分）：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掌握全面透彻，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论证充分，对策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总体评价为优秀。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分值 10 分)	根据咨询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一档（3 分）：咨询工作计划有基本论述，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计划不够详细，总体评价为一般； 二档（6 分）：咨询工作计划比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计划比较详细全面，总体评价为良好； 三档（10 分）：咨询工作计划健全，有详细论述，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进度计划详细全面，总体评价为优秀。
3	主要人员（满分 25 分）	项目负责人 (分值10分)	（1）具有正（教授级、研究员级）高级职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加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后至今（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3）业绩得分： 在资格评审最低要求基础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增加主持过 1 条里程长度不小于 20 公里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人员 (分值15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按前期工作专业类别的完整性，各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素质、经验等进行评审； 1、拟投入的路桥咨询分项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含公路专业）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拟投入的岩土工程分项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含公路专业）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拟投入的投资估算分项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含公路专业）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拟投入的环境影响评价分项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5、拟投入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分项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6、拟投入的其他工程咨询人员（除第 1、2、3、4、5 项分项负责人外）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满分 15 分。
4	其他因素（满分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1. 达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前期工作业绩：投标人在 2020 年 1 月 1（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批复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完成过一个二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至少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 3. 勘察设计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初设或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均可，时间以初设或施工图批复为准)每增加 1 条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 注：前期工作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工可或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证明材料； 勘察设计工作业绩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5 分)	1、信用评价 (2 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或以上的，得 2 分，信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 0.5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C 或以下等级的，得 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 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7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23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4〕208 号)的规定执行，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信用评价均予以认可。 2、无不良行为记录 (3 分)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信用记录的得 3 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以对外公布时间为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不良行为记录 中存在一项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以评标期间核查为准)，扣完 3 分为止。
总得分=1+2+3+4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认中标人：

-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等 3 个项目前期工作 编制

合 同 文 件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做好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等 3 个项目前期工作编制, _____(甲方)
委托 _____(乙方) 主持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协商
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
范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前期工作项目

2.1 项目内容、范围

项目名称: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等 3 个项目前期工作编制			
序 号	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服务需求
1	G324 百 色 过境公路一 期工程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位于 百色市右江区境内, 起于深圳小镇附 近, 顺接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二期工程 后与百色大道交叉, 沿那吉路下穿南昆 铁路, 经深圳小镇北侧, 在淶洋屯附近 上跨汕昆高速, 向西在六州水库附近与 南昆高铁交叉, 终于百色学院东侧与百 色北互通连接线平交。全线采用二级公 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 8.5 米, 路线长度约 27 公里。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5.95 亿元。	包含提级论证报告、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 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 矿产资源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报告、用地预审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 章(含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节地评价报 告、 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不可避让 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等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安 全预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路 线穿越铁路方案研究、路线穿越铁路安 全评估、初步设计等内容。
2	G324 百 色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二期工程位于	包含提级论证报告、工程可行性研

	过境公路二期工程	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境内。起于田阳区巴马机场西侧，与现状 G324 平交，由东向西利用田阳东江一桥、东江二桥跨越右江，接已建成的花园大道，向西过红岭坡工业园，经头塘镇后两次跨越右江，接上现状 G212 共线后向北。终于深圳小镇附近顺接 G324 百色过境公路一期工程。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路线长度约 20.6 公里。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9.4 亿元。	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用地预审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含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节地评价报告、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等内容。
3	G323 巴马至那怀公路（田阳至那怀段）	G323 巴马至那怀公路（田阳至那怀段）位于百色市境内。起于百东新区那抛屯接规划 G324 与现状 G212 平交，沿百东新区南侧布线，经大梅、那练、那爷，终于百色东互通西侧顺接通港大道。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路线长度约 19 公里。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3.6 亿元。	包含提级论证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用地预审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含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节地评价报告、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等内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按实际需要专题列）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或相关规划、文件依据	一式一份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	各前期服务报告送审、报批所需的业主提请报送文件	一式二份		乙方必须提交相应前期服务报告送审、报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3	项目业主与沿线地方政府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协议、函件资料等	一式一份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4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批复成果文件和时限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批复成果文件和时限详见下表：（按实际需要专题列）

序号	前期服务工作名称	份数	时限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份、电子光盘一份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相关成果文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止。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 份、电子光盘一份	
			

第五条 转包和分包

5.1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2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3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甲方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明文件。

5.4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转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6.1 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总金额按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除第七条约定的变更以外，该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费用组成见下表：（按中标实际需要专题列）

序号	前期服务工作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合计		

6.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咨询人申请支付之日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总费用 (合同总金额) 的 30%;

(2)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初稿后, 咨询人申请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 40%, 即累计支付至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 70%;

(3) 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成功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后, 咨询人申请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即累计支付至相应工作内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 100%。

本项目由甲方做为项目前期业主与乙方签订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涉及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评审费及一阶段勘察设计费等费用由实际项目建设业主单位进行支付 (实际项目建设业主一旦确定, 则由三方友好协商签订三方协议, 确定和修改相关条款)。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7.1 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 部分专项研究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 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2 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3 变更的定价原则: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 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1.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8.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1.4 甲方对于乙方按照委托事宜交付的服务报告等智力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8.2 乙方责任:

8.2.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前期服务研究活 动, 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 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 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设计批复的要求。

8.2.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 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 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8.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 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 (包含电子版, 该研究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

8.2.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5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分包活动并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备分包合同（如有）。

8.2.6 乙方在开展研究工作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与研究活动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均不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垫付的赔偿金及支出的行政罚款等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

9.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9.1.1 如甲方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研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9.1.2 如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30天以上支付费用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9.1.3 因政策变化或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该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9.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9.2.1 如乙方违规分包、转包甲方将终止合同。

9.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研究工作，且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30天之内未完成修改，导致该专题研究无法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将终止合同。

9.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要求提交专题研究成果，甲方有权按照该研究成果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报告送审稿等的滞后天数，按照该项合同金额的1%/天标准予以处罚，但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该项合同金额的5%（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9.2.4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应当充分考虑施工环境等因素，避免存在施工隐患，如因乙方的研究成果存在设计瑕疵，导致工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还有权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2.5 乙方提交的全部研究成果如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第三方向甲方追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9.2.6 如甲方违约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追偿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

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否则，责任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须将赔偿金提高至对方的实际损失。

10.2 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动、政府行为、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1.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履约完毕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后自行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4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件及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无论接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邮寄至原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12.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相关补遗书、答疑澄清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称: 。

4.合同履行期限: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设计审查咨询服务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派出一名公路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服务经验较为丰富的工作人员根据业主要求的地址进行驻点服务,协助开展本批次项目的水文地质勘察进度检查咨询工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1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验收、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5、如有多标段，按标段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6、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以下情形之一：

- （1）与其它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咨询业务的；
- （2）将承揽的工程咨询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5）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咨询的；
- （6）投标人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投标人的；
- （7）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咨询业务的；
- （8）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或租借资质证书的；
- （9）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

7. 我方承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和广西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 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合同履行期限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三）投标报价要求			
（四）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			
（七）其他说明			
…（可自行扩展）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投标人的承诺”若与招标文件一致，可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所投标段：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总则			
2	对咨询人的总体要求			
3	对咨询人成果文件审查要求			
4	设计文件要求			
5	造价文件要求			
6	履约验收			
7	……（可自行扩展）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若与招标文件一致，可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